

國民中學國文新舊課程標準之比較

陳幸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課程標準是編輯教材的依據，也是一切教學活動的準繩。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係民國74年修訂公布。由於時代的急遽轉變，國內社會的變遷、政治的改革、經濟的發展等，牽動著教育改革的浪潮。因此，教育部乃於民國83年重新修訂發布課程標準，並定於民國八十六年起逐年實施。本文擬以國文科為探討範圍，從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四方面，比較74年與83年所公布之課程標準的異同，並指出83年公布之課程標準重大革新部分及其特色，作為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教學上之參考。國民中學國文科新舊課程標準之比較

一、目標方面

74年公布之國文課程標準目標共有五條。第一條綜述：「第二條聽與說；第三條閱讀寫作；第四條課外讀物；第五條書法。」

83年公布之國文課程標準目標亦為五條。第一條綜述，增加「培養倫理、民主、科學觀念」，並將「激發

愛國思想」改為「激發愛鄉愛國思想」；第二條延續第一條綜述，增列「培養積極創造之思考能力及民胞物與之開闊胸襟」；第三條聽與說，增加「加強討論能力」和「養成負責之觀念及良好風度」；第四條閱讀寫作，乃舊課程標準第三條與第四條的濃縮；第五條書法，增加「硬筆書寫」及「培養欣賞碑帖之能力，陶冶高尚之情操」。

二、時間分配方面

這方面有重大變化：舊課程標準明定每週教學時數均為六節（每節50分鐘），而新課程標準，則更改為5節（每節45分鐘）。以下就每週教學時間分配來比較舊課程標準與新課程標準的規定：

（一）舊課程標準課文教學為每週4節；新課程標準範文教學每二週七節，共計35分鐘。

（二）舊課程標準作文練習、語言訓練、書法練習與課外閱讀指導等每週二節；新課程標準作文、書法與課外閱讀等，每二週三節，共計135分鐘，而將語言訓練改為隨堂練習。

（三）舊課程標準作文以三週兩篇為原則；新課程標準作文以每二週一篇為原則。

三、教材綱要方面

（一）教材編選之原則或綱要
舊課程標準列舉出六項，新課程標準列舉出八項。其中新課程標準將舊課程標準「課文教材為求適應學生學習能力高低不同程度之施教，分必讀與選讀教材兩種。」一條刪除；並把第四條選文注重事項中第五點「材料新穎，足以引起閱讀興趣者」亦刪之。新課程標準第八條內容是將舊課程標準第五條簡化條文。

至於新課程標準增列有下列二條：第四條「每課範文後，必須有作者介紹、題解、注釋、問題與討論等項」；第五條「插圖宜配合範文旨趣，畫面生動活潑，富啟發性」。

（二）教材配置之比例

1. 語體文與文言文分配之比例
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語體文與文言文的分配比例，由舊課程標準的六比四，到新課程標準的七比三。其餘未作變更。

2. 各類文體分配之比例

在第一及第二學年，新課程標準論說文的比例較舊課程標準皆略減5%，抒情文則相對略增5%。在第三學年，記敘文由20%提高到30%，論說文則從45%降到35%，抒情文與應用文則都增加5%的比例。

(二) 教材大綱

新課程標準與舊課程標準最大不同者，乃將原本以學年為說明的架構，改以範文、語文常識、作文、語言訓練、課外閱讀來分述，並且在每一項之後皆有說明該項應注意之事項。

1. 範文

相較於舊課程標準，新課程標準所明定範文每學期都有稍為減少篇數。大致而言，語體文略增，文言文則稍減篇數。另外，應用文的減少篇數是最為明顯的現象。

2. 語文常識

舊課程標準只作籠統說明，新課程標準則列舉出應用文作法、文字基本結構、書法、工具書使用法、標點符號使用法、語法、修辭法、演說辯論法等八項，並以表列方式呈現，分別在六個學期中實施，唯此部分是不單獨成篇。

3. 作文

以往在舊課程標準作文是命題作文，每三週實施四到五小時。在新課

程標準則依照記敘文、抒情文、論說文與應用文，分別規定於每學期實施一至三篇不等。

4. 語言訓練

相較於舊課程標準，新課程標準在語言訓練部分增列「配合範文內容的討論」、「辯論規則講解及技巧訓練」與「辯論練習」。

5. 課外閱讀

與舊課程標準相較，重要改變之處：第一學年刪除閱讀「國父傳與蔣總統傳」；並且將每月至少一本課外書籍，改為每學期以一至二本為原則；另外，新課程標準增列「青少年讀物」、「詩詞作品」等。

6. 書法

新課程標準的規定，相對於舊課程標準較為明細。其中重要規定者：硬筆的使用與習寫、在每學年皆實施欣賞碑帖、常見行書的認識與習寫，都是舊課程標準沒有明定的。另外，新課程標準亦明定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書法教學可彈性實施。

四、在實施方法方面

(一) 在綜述部分新課程標準將舊課程標準「課文」改為「範文」一詞。

(二) 教學方法

1. 範文

新課程標準所明定的內容較舊課程標準者，提綱挈領，簡明易懂。

2. 作文

新課程標準與舊課程標準，皆列出八項，且內容大致相同。唯新課程標準者較為簡明扼要。新課程標準另指出可用硬筆或毛筆來書寫作文，這是不同舊課程標準中明定用毛筆書寫。

3. 語言訓練

新課程標準與舊課程標準有關規定相同。

4. 課外閱讀

在新課程標準中，刪除「為使學生課外閱讀有互相研討之便利，……教師得指定全班購備同一之書籍」此一條款。並將舊課程標準中「每月至少一本」更改為「每學期以一至二本為原則」。新課程標準增列「課外閱讀應兼採定時與隨機指導兩種方式」此一條規定。

5. 書法

在新課程標準中，刪除較不合時宜的詞句，如：「每日令用毛筆作大楷十字以上，小楷五十字以上」。新課程標準亦顯見其內容簡要，並增列「習寫常用行書」及「指導學生欣賞碑帖」。

6. 特殊學生之輔導

這一項是舊課程標準獨立規定者，並不放入「教學方法」條文之內。此項著重教學個別化、個案輔導。此外，新課程標準刪除舊課程標準「思

想方法指導」一項及其以下之條文。

(三)教師手冊編輯之要領

新課程標準較舊課程標準來得具體扼要，並且刪除舊課程標準之第四項「課文之虛字、難句及寫作技巧，應詳加分析，並附『課文分析表』」之條文。

(四)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

新課程標準在「各種基本教學設備」增列「平仄分類表解」此一條文。餘相同。

(五)各科教材或單元間的聯繫與配合

將舊課程標準所規定的二項條文，濃縮成一條，更為簡要。

(六)其他有關事項

新課程標準與舊課程標準，斟酌字句，大致相同。

(七)教學評量

新課程標準與舊課程標準規定者，出入無幾。

除此之外，新課程標準最為重要的特色，是將「國民中學選修科國文」單獨設科，此是相較於舊課程標準不同之處。其下分「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四部分。在「教材綱要」下，又分「教材編選之原則」、「教材配置之比例」、「教材大綱」這三要點。在「實施方法」下，亦分成「教學方

法」、「教師手冊」、「教具製作」、「其他事項」等四要項。

參、國民中學國文科新課程標準之

重大革新

綜合上述逐項之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國民中學國文科新課程標準課程標準具有幾項重大的革新，茲歸納簡述於後：

一、目標方面

(一)增列目標貳：「培養積極創造之思考能力及民胞物與之開闊胸襟」。

(二)增列目標壹部分文字：「培養倫理、民主、科學之觀念」。

(三)將目標壹中的「激發愛國思想」改為「激發愛鄉愛國思想」。

(四)將74年版的目標參、肆兩修合併為第肆條。

(五)增加「硬筆的書寫及重視行書，並培養欣賞碑帖的能力」等條文。

二、時間分配方面

(一)由原來每週教學時間六節課，縮減為五節課；每節課由原來50分鐘，縮減為45分鐘。

(二)作文篇數由原本三週兩篇，寬減為兩週一篇。

三、教材綱要方面

(一)採用表列方式，教材內容分項列舉，並詳細註明分配之年級，使各年級間的關聯性與銜接性，一目了然。

(二)新加入「每課範文後，必須有

作者介紹、題解、注釋、問題與討論等項」及「插圖宜配合範文旨趣，畫面生動活潑，富啟發性」等條文。

(三)語體文與文言文分配之比例，以及各類文體分配之比例均有作調整。

(四)範文每學期都有稍為減少篇數。語體文略增，文言文則稍減篇數。另外，應用文的減少篇數是最為明顯的現象。

(五)語文常識單獨成為一個項目，並以表列方式呈現。

(六)作文依照記敘文、抒情文、論說文與應用文，分別規定於每學期實施一至三篇不等。

(七)語言訓練增列「配合範文內容的討論」、「辯論規則講解及技巧訓練」與「辯論練習」等條文。

(八)課外閱讀改為每學期以一至二本為原則；另增列「青少年讀物」、「詩詞作品」等項目。

(九)書法增加硬筆的使用與習寫，在每學年皆實施欣賞碑帖、常見行書的認識與習寫。另外亦明定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書法教學可彈性實施。

四、實施方法方面

(一)範文教學著重學生自學能力的培養，並加強個別化教學的成效。

(二)作文習作因授課時數減少，因而篇數亦予減少，至少八篇。書法以正楷為主，行書為輔，利用不作文週

次實施教學。

(三)課外閱讀每學期以一至二本為原則，減輕學生負擔。

五、選修部分

除此之外，新課程標準最為重要的特色，是將「國民中學選修科國文」單獨設科。其下分「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四部分。以下分述其重要特點：

(一)目標方面

專為國文程度較為優異的學生，給予必修以外之充實教育。

(二)時間方面

每週教學時數約為一至二節。

(三)教材綱要方面

每學年編選一冊，每冊四十課範文。教材所觸及的層面亦廣，增加小說、散文、翻譯作品等。並採用表列方式分項列舉，顯現各年級的關聯性與銜接性。

(四)實施方法方面

每冊教材由教師講授四分之一，餘由學生自學方式進行。每學期應有一篇習作與二篇閱讀報告。

肆、國民中學國文科新課程標準之特色

一、課程目標方面

(一)從形式上來看

新課程標準的目標只有五條，前二條是國文科課程的綜合目標，後三

條分別是說話、閱讀、作文、書法的目標。比舊課程標準的目標更簡化、更具體。

(二)從內涵上來看

新課程標準的目標具有幾個特色：培養創造思考的能力、愛鄉愛國思想的激發、強調聽說討論的負責觀念與良好態度、重視書法的欣賞教學等。

二、書法教學重視碑帖欣賞

李鑫(民83)指出：我們要學生寫毛筆字，當然就是希望學生能對書法產生興趣，還要讓學生了解書法藝術美，以陶冶他們的性情。碑帖是我國歷代書法的精華，從實用觀點來看，雖然不夠便利，但是應該重視它的藝術性，讓學生習寫毛筆字，養成耐心與專心，發揮潛移默化的功效(鄭博真引李鑫「國語科課程標準的特色與精神」一文，民84)。新課程標準國文科加入欣賞碑帖，使碑帖重新獲得重視，實乃一令人振奮之事。

三、選修科目的單獨設科

新課程標準國文科的選修部分，乃採取另章節的說明。乍看之下，似與舊課程標準並無二致，只是抽離出來另闢章節而已。然其真正目的，乃是欲突顯長久以來，忽視選修教材的重要性。藉以加強學生自學能力，拓展語文視野。

83年修訂版之國文科課程標準，在實施的過程當中，必然會使許多教師遭遇一些問題。因此，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應安排規畫相關課程的研習活動，讓教師能了解新課程標準國文科的特色及實施方法；並且在實施之中，教師能就教學上所遭遇到的疑難，提出探討，以謀求改進之道。而就教師而言，更應根據新課程標準的規定，建立新觀念，靈活運用教學方法，方能有效落實新課程標準國文科的精神。

參考書目

1. 李鑫(民83)，「國語科課程標準的特色與精神」，「國立編譯館通訊」，第七卷，第三期，27-31頁。
2.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七十四年四月教育部修訂公布。臺北：正中。
3.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民國八十三年十月教育部修訂公布。臺北：教育部。
4. 鄭博真(民84)，「國民小學國語科現行與新修訂課程標準之比較研究」，「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六卷，第四期，154-166頁。